

关于上海金字塔房产科技信息中心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裁定受理上海金字塔房产科技信息中心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金字塔房产科技信息中心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赵音泽；联系电话：1866801938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金二期 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22 日